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章庆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宋涛先生、财务负责人崔研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4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月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曙立先生及财务负责人于洪波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4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先生、财务总监许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先生、财务总监许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关于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548)(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华泰证券所有渠道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具体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站	客服热线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mfcteda.com	400-698-8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6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竞 拍土地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山东省**市开发区一宗土地,该土地面积约为300亩,竞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近日,全资子公司济南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产业园公司”)以人民币7,893万元竞得济南市济阳区编号JY-01-2021-06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JY-01-2021-061

2、宗地位置:济太路南、东吕高速东

3、土地用途:仓储用地

4、土地面积:197796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7,893万元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

三、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济南市济阳区的地理位置优势、政策支持以及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需求,公司在济南市济阳区投资建设“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将主要负责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一期项目开发建设运营,通过打造产业升级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供应链产业园运营,为当地产业和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实现当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帮助区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当地供应链产业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在董事罗云先生、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扣除已披露部分后的剩余金额见下:

姓 名	职 务	薪酬(万元/含税)	备注
罗 云	董事长,党委书记	51.06	-
廖周荣	董事、CEO、总裁	8.98	任职5个月
张宗才	党委副书记	82.89	年报未披露
李剑伟	副总裁	41.61	-
伍永秦	副总裁	33.06	-
何 波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33	-
王政强	副总裁	40.44	-
黄 伟	副总裁	37.88	-
杨建中	副总裁	36.71	-
田 英	总会计师	33.38	-
王明宏	监事会主席	33.99	-
邓 敏	董事、CEO、总裁	22.08	任职7个月
陈 洪	副总裁	40.72	-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天原股份)为继续深入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与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景私募”)、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尚资管”)等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佛山晟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规模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各合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方向主要为新材料、能源材料、高端装备等,同时兼顾其他新兴产业领域投资。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28日

(3)法定代表人:秦海涛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HBQP4M

(6)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6号E座东楼第8层之三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广东格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为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秦海涛先生持有广东格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的股权,为广东格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秦海涛。

2、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9月22日

(3)法定代表人:冯伟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A5FM8Q

(6)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62号B3栋602房

(7)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8)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34598

(9)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5%的股权,为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书林持有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0099%的股权,为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书林。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佛山晟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基金管理人: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2亿元人民币(暂定)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6、存续期限:10年,其中投资期6年,退出期4年。据合伙企业项目退出的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延长基金期限一次,不超过2年。

7、投资方向及策略:主要为新材料、能源材料、高端装备等,同时兼顾其他新兴产业领域投资。

8、退出机制:退出机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

四、基金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广东至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决策:基金将按照市场化运作机制进行规范投资。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负责投资决策。

3、管理费率: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投资期结束后,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总投资成本的2%/年。

4、收益分配机制:在基金收回成本并超过年化收益率8%后,全部收益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2:8进行分成。

5、基金限制:基金不得投资二级市场、期货、房地产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等。未经合伙人会议审先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总额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50%的投资。

6、基金成立后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本次合伙协议等文件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主要为新材料、能源材料、高端装备等,与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方向高度契合。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重要阶段,参与投资基金有利于利用各方资源优势,不断研判行业变化趋势,共同开拓丰富的项目资源,甄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优质项目,利用平台对优质项目进行孵化,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各种潜在风险,最大程度的降低投资的失败几率,增强投资布局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分享快速发展的股权投资市场的回报。同时借助于参与产业基金寻找广东、江浙等经济发达地区丰富的项目资源,实现公司自身业务的拓展,并且在分享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也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能够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罗云、CEO兼总裁廖周荣、总会计师田英、董事会秘书何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10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9月13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的告知函,根据函告,因股票交易数量减少,东方时尚投资于2021年9月8日分别与李晓燕、王浩及招商证券签署的《东方时尚股份转让协议》现已作废,东方时尚投资于2021年9月13日分别与李晓燕、王浩及招商证券重新签署了《东方时尚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东方时尚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招商证券的质押债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29.67%减少至24.33%,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6.50%减少至31.16%。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东方时尚投资于2021年9月8日分别与李晓燕、王浩及招商证券签署了《东方时尚股份转让协议》,东方时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4,240,000股(占公司2021年9月7日总股本的3.33%)无限售流通股份以每股5.73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燕,转让价款总额为138,895,200元;将其持有的公司24,240,000股(占公司2021年9月7日总股本的3.33%)无限售流通股份以每股5.73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浩,转让价款总额为138,895,2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的告知函,根据函告,因股票交易数量减少,东方时尚投资于2021年9月8日分别与李晓燕、王浩及招商证券签署的《东方时尚股份转让协议》现已作废,东方时尚投资于2021年9月13日分别与李晓燕、王浩及招商证券重新签署了《东方时尚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时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9,440,000股(占公司2021年9月10日总股本的2.67%)无限售流通股份以每股5.89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燕,转让价款总额为114,501,600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9,440,000股(占公司2021年9月10日总股本的2.67%)无限售流通股份以每股5.89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浩,转让价款总额为114,501,600元。

东方时尚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招商证券的质押债务。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15,975,700	29.67%	177,095,700	24.33%
徐雄	无限售流通股	49,728,000	6.83%	49,728,000	6.83%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265,703,700	36.50%	226,823,700	31.16%
李晓燕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9,440,000	2.67%
王浩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9,440,000	2.67%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名称: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5050604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雄

成立日期:2008年5月7日

注册资本:19080.37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受让方一:

姓名:李晓燕

性别:女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受让方二:

姓名:王浩

性别:男

通讯地址:江苏省睢宁县******

(三)质权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日

注册资本:869652.6806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李晓燕、王浩

丙方(质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转让方式及价格

1、标的股票一: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已质押给招商证券的东方时尚(股票代码:603377)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9,440,000股,占东方时尚总股本的2.67%。

标的股票二: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已质押给招商证券的东方时尚(股票代码:603377)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9,440,000股,占东方时尚总股本的2.67%。

2、转让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丙方同意甲方转让上述股份。

3、转让价格及总价: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生效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10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转让价格为5.89元/股,标的股票交易总价分别为人民币114,501,600元。

(三)支付安排

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优先支付至丙方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的负债金额。乙方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00%转让款,该款项优先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乙方向丙方转账金额以截止到乙方转账时甲方在丙方的实际负债金额为准(甲方在丙方的实际负债金额以丙方通知为准)。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如甲方、乙方、丙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甲方、丙方应于3个交易日内,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无利息)按原路径退回给乙方。

(四)标的股份过户

乙方支付100%转让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2、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甲方应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前,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

4、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五)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甲方为自然人的,承诺提供的婚姻状况属实,如有配偶,已事先就本转让征得配偶同意;甲方为机构的,已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甲方承诺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主管部门批准。

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5、甲方承诺本协议拟转让股份均为甲方合法所有,亦不涉及股份代持、信托等其他可能产生争议的情形。甲方为机构的,将于签署本协议时提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的说明。

6、甲方承诺本次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违反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协议转让的情形。

7、甲方承诺与乙方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如因前述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致使乙方、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丙方均有权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六)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4、乙方承诺本次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违反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协议转让的情形。

5、乙方承诺与甲方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6、乙方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八)费用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本协议有约定的,根据本协议约定办理;如本协议无约定,而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税费承担主体的,依规定办理;无约定且无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按甲方承担的原则处理。

(九)保密和信息披露

1、甲方、乙方、丙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其他两方书面允许时,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甲方、乙方、丙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投资者进行披露的除外,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与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3、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的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导致各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各方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生效后,协议甲方、乙方、丙方应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赔偿。

3、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丙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甲方、乙方、丙方不愿协商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甲方、乙方、丙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甲方、乙方、丙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4、争议处理期间,甲方、乙方、丙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甲方、乙方、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降低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率及负债规模,降低质押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时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雄。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权益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215,975,700	29.67%	95,130,000	44.05%	13.07%
徐雄	49,728,000	6.83%	49,728,000	100%	6.83%
合计	265,703,700	36.50%	144,858,000	54.52%	19.90%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时尚
股票代码:603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一致行动人:徐雄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时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徐雄
乙方、受让人	指	李晓燕、王浩
丙方、质权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李晓燕、王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方时尚无限售流通股24,240,000股,合计转让份额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东方时尚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雄
注册资本	19080.37万
注册地址